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市监信监函〔2022〕8号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县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相关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任务分工

《办法》第二条明确了信用修复管理的范畴，第三条和第四条明确了信用修复的职责分工。结合我省系统工作实际，按照“信用监管机构管总、各相关机构对口承办”和“谁列入、谁修复”“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本级信用修复的统一收件、协调指导、数据管理，负责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的信用修复受理、核实、决定等工作；执法稽查机构或案件承办机构（以下称执法办案机构）负责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受理、核实、决定等工作；其他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对口业务的信用修复审核、承办等工作；科技和信息化机构

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以下称公示系统，改造之中）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信息中心做好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实施信用修复管理。

## 二、明确信用修复条件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依照《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二）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依照《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三）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依照《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相关流程另行规定）。

## 三、明确信用修复流程

（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流程

### 1. 职责分工。

①对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管理，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

②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管理，由作出标记的

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或辖区市场监管所）负责。

## 2.修复流程。

①申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可以到登记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或辖区市场监管所），也可以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事人填写《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文书格式见附件，下同）。

②受理。登记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或辖区市场监管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填写《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告知方式，下同）。

③初审。登记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或辖区市场监管所）组织人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可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如：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等情形）的信用修复工作，由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审核。

④核实。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对辖区市场监管所上报的初审意见作出核实，应填写《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⑤决定。登记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决定应当自受理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填写《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不予信用修复的，填写《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告知理由。

### 3.数据处理。

在相关系统改造完成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的修复按照“谁列入、谁修复”的原则，在业务系统进行处理。公示系统改造完成后，各地按相关权限在公示系统中办理。

## （二）提前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1.职责分工。

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办案机构负责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受理、核实、决定工作；涉及相关业务的，由对口业务机构负责配合。

②市场监管部门以外其他部门在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据其部门规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后，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进行数据处理。

③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 2.修复流程。

①收件。当事人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或者通过公示系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填写《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说明申请信用修复的事实、理由，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材料。

②受理。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收到当事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后，应于当天向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办案机构转交，明确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办案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作出受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其中，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填写《信用修复审批表》；不予受理的，应当填写《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理由。

③核实。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办案机构负责相关信用修复的核实工作；涉及相关业务的，由对口业务机构负责配合。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办案机构受理后，对当事人申请材料、处罚决定执行情况、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核实，提出信用修复意见，交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

④决定。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填写《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不予信用修复的，填写《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

### **3.数据处理。**

在相关系统改造完成前，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按照“谁决定、谁修复”的原则，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作出决定的，会同信用监管机构逐级将上述材料报送省局信用监管处，提交省局信息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公示系统改造完成后，各地按相关权限网上办理。

### （三）迁入、迁出企业的信用修复

针对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后，住所（经营场所）迁移，发生登记机关变更，其信用修复适用《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由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

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管部门与迁入地登记机关不属于同一个省的，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写《信用修复协助函》，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由其协助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 （四）信用修复决定的撤销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填写《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告知理由，恢复之前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信用修复工作对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坚持积极稳妥、主动修复、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信用监管、执法办案及其他业务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分工合理、专人负责、流程畅通。要加强《办法》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做好舆情引导，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工作新思路、

新办法，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要提升工作主动性，对满足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采取“主动提示”，利用多种渠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分批、分情形、分时段定向推送信用修复提示。要提升修复效能，在办理异常名录（状态）移出（恢复）工作时，对于资料齐全、审核无误、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实行“当场办结”；对于资料不全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做到当场办结的，实行资料补全、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要提升服务意识，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后的“跟踪回访”，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对信用修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信用修复工作方式、方法。

（三）做好系统改造。省局信用监管机构负责提出信用修复业务需求，省局科技与信息化机构负责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技术支撑和保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下发的技术方案、数据标准规范和文书格式，开发完善信用修复管理模块，升级改造公示系统，构建一体化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与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执法办案、异地信息交换等信息化模块或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做到自动交换、自动提示、自动统计等功能。

（四）加强工作督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归集、利用，通过大数据分析、监测等手段，对各地信用修复工作进行分类指导、管理。各相关业务机构要强化工作纪律，按照《办法》要求，严格审核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严禁违规办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用修复工

作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督促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省局将不定期对各地信用修复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省局此前制发的与信用修复相关的文件停止执行。各地在贯彻实施《办法》过程中，如遇到业务、信息化技术方面的相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信用监管处及对口业务处室和信息中心。联系人：省局信用监管处白筱宇；联系电话：027-88701990；邮箱：hbqyxyc@163.com。信息中心江龙；联系电话：027-87830846。

附件：总局信用修复相关文书格式



附件

## 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当事人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      |  |
|           | 住所<br>(经营场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登记/发证机关   |      |  |
|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br><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br><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决定文书号     |   | 决定日期 |  |
| 申请事实和理由   |   |      |  |
|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br>单位(公章)：<b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填表须知：
- 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 守信承诺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存在\_\_\_\_\_等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                        |   |                     |  |
|------------------------|---|---------------------|--|
| 名称/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件号码 |  |
| 审批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br><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br><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作出决定的事实、<br>理由、依据及主要内容 | 经办人：<br><br>年 月 日   |                     |  |
| 经办机构<br>负责人意见          | 经办机构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  |
| 部门负责人<br>意见            | 部门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被\_\_\_\_\_  
（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  
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信用  
修复申请。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  
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将你（单位）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_\_\_\_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监〔 〕第 号

当事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你（单位） \_\_\_\_\_ 于 年 月 日被 \_\_\_\_\_  
（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  
罚），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 \_\_\_\_\_，不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 条 \_\_\_\_\_ 规定，  
现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_\_\_\_\_ 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_\_\_\_\_ 内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_\_\_\_\_ 份， \_\_\_\_\_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_\_\_市监\_\_\_〔\_\_\_〕第\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做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_\_\_\_\_, 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撤销对你（单位）作出的\_\_\_市监信复〔\_\_\_〕第\_\_\_号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 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 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份，\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协助函

\_\_\_市监\_\_\_〔\_\_\_〕第\_\_\_号

\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年\_\_\_月\_\_\_日，我局依法对名称/姓名，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作出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_\_\_市监\_\_\_〔\_\_\_〕第\_\_\_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现将该信用修复内容告知，请在收到协助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恢复）公示相关信息。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_\_\_市监\_\_\_〔\_\_\_〕第\_\_\_号）

\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份，\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